

#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編號：LU22943885

##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3 年 4 月 12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法巴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否則以下變動將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 免除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lgium

法巴基金採取「匯集策略」，據此，管理公司已就每項法巴基金的子基金轉授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

鑑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實體進行企業重組，因此自即日起，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lgium 將不再擔任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基金子基金<sup>1</sup>的投資經理。

###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獲准使用認股權證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部分以及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將相應更新。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sup>2</sup>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sup>3</sup>。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會

<sup>1</sup>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

<sup>3</sup>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